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公開徵選徵才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書記。
- 二、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
- 三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- 四、名額：1 名。(另擇優備取 1 至 2 名，備取時間 6 個月，遇缺遴補)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兼具外國國籍)。
  - 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 - (三)具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1 職等(含)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 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消極條件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、於本徵才公告收件截止日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 - (五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(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)
- 七、工作內容：辦理總務科綜合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前，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監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  - (二)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依序將身分證(正反面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 1 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合併成 1 個 pdf 檔完整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檢附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。
  - (三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 - (四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將面試人員名單及面試方式(面試成

績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) 公告於本監網站(<http://www.tn2p.moj.gov.tw>)電子公布欄，不另寄發面試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；資格不符或未獲參加面試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。

- (五)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 1 至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- (六)為維護遴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。
- (七)聯絡電話：06-6982116 人事室林先生；電子郵件：tn2pp@mail.moj.gov.tw。